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7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潘仕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仟伍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